

115 年大型廢棄物清運放置日期表

月 份	日 期	
1 月份	7、8	21、22
2 月份	11、12	25、26
3 月份	11、12	25、26
4 月份	8、9	22、23
5 月份	6、7	20、21
6 月份	10、11	24、25
7 月份	8、9	22、23
8 月份	5、6	19、20
9 月份	9、10	23、24
10 月份	7、8	21、23
11 月份	11、12	25、26
12 月份	9、10	23、24

一、放置物品大種類：

1. 報廢之財產屬不可變賣者(如木材、塑膠或玻璃等材質者)、
2. 無財產登記可變賣或不可變賣者、
3. 大型家具或實驗桌櫃等、
4. 無法確認是否可放置者請洽環安組協助。

※請務必完成線上表單填寫清運放置申請(環安組網頁-左下角)

點選「大型廢棄物清運」進行填寫)，若有疑問或該物品非大型廢棄物可丟棄項目，會以電話詢問或通知不可擺放，未通知者視同可放置，並請依照每月可放置日期進行擺放。

二、放置地點：

1. 綜合一館正後門、
2. 人文大樓身障坡道左側小空間、
3. 輪機工廠右側巷底鄰左側(小船船首)、
4. 工學院餐廳正後方兩車格中間花圃。

(放置處詳後第 3 頁現場照)

三、各單位請依表列日期放置，未遵守規定如遭調閱錄影確認，該批廢棄物請自行付費及違規行為公告網站。

四、單位進行空間進行整修，相關廢棄物費用應納入預算規劃案內，不得將產生之裝潢等廢材，以化整為零方式矇混放置，如遭確認相關費用需自行支應及公告網站。

五、單位放置之大型廢棄物數量體積，僅限超出壹台 3.5 公噸車斗加高至車頂齊之體積為準，如超出一臺者，則由單位自行負擔。

六、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，請全校各單位考量總務處經費運用及為全校處理廢棄物之辛勞，給予體諒及鼓勵，您的尊重及配合，校園亦更加整潔。

七、本案清運等事項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總務處環安組分機 1310 莊先生或分機 1312 吳先生。

大型廢棄物放置地點

